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87 号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兴润金控公司重要的子公司，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在保责任余额 102,101.82 万元，担保公司已为在保责任余额计提预计负债及担保赔偿准备共计 6,351.81 万元。但是上述担保仍可能会导致贵公司面临诉讼并履行连带担保责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合理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所述内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205 笔，在保责任余额 1,021,018,205.49 元。未逾期在保责任余额

712,675,000.00 元，被担保人借款已逾期且担保责任尚未履行的在保责任金额 308,343,205.49 元，其中报告期内已诉讼判决在保责任余额 51,343,205.49 元，公司子公司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为上述在保责任余额计提预计负债及担保赔偿准备共计 63,518,095.85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担保仍可能会导致贵公司面临诉讼并履行连带担保责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合理估计。”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兴润金控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87 号《审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